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24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楼水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经理陈宗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25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万谦先生的辞职报告。万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万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万谦 | 董事长、董事 | 2025年07月04日 | 2026年09月07日 | 工作调整原因 | 否 |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万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万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卓越的战略眼光和领导力,引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楼水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楼水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1、万谦先生辞职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附:楼水勇先生简历

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26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楼水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楼水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楼水勇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25年07月04日 | 2026年09月07日 | 工作调整原因 | 是 |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楼水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楼水勇先生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带领公司从市场开拓、科技创新、智能制造、运营管理等多维度提升综合实力,实现经营业绩显著提升,经济效益持续向好,行业地位跃升前列,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楼水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情况

因聘任新任总经理尚需履行相应的工作程序,为保证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经理陈宗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简历附后),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楼水勇先生辞职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附:陈宗潮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管、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采购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30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通知书》,申请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湖南建工集团债权。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2025-027),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经核查,湖南建工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27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10 | - | 2025/7/11 | 2025/7/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769,411.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10 | - | 2025/7/11 | 2025/7/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

(4)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28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谢庆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庆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谢庆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庆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庆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谢庆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祥瑞六”,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为大连祥瑞六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037.3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5年7月4日,接华瑞租赁报告,为实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进行飞机租赁保理融资业务,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主要为置换一架飞机固定资产贷款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5-013、016号公告)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大连祥瑞六于2023年10月8日设立, 法定代表人为周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42MAD1GY3MOU, 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三路8号; 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大连祥瑞六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金额 | 实际缴纳金额 |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0% | 17000 | 17000 |

3.大连祥瑞六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4年(经审计) | 2025年3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1,535.60 | 195,546.51 |
| 负债总额 | 85,840.13 | 179,798.43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 78,139.29 | 161,926.15 |
| 流动负债总额 | 7,700.83 | 17,872.28 |
| 净资产 | 15,695.47 | 15,748.08 |
| 营业收入 | 268.54 | 1,103.67 |
| 净利润 | -1,304.51 | 52.61 |

注:2024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大连祥瑞六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债务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飞机租赁国际保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14,51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余文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6人)构成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余文胜、徐刚、王强 | 余文胜 |
| 提名委员会 | 王强、余文胜、王一鸣 | 王强 |
| 审计委员会 | 邹奇、王强、王一鸣 | 邹奇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一鸣、邹奇、刘勇 | 王一鸣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邹奇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仕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易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余文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组建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6人)构成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余文胜、徐刚、王强 | 余文胜 |
| 提名委员会 | 王强、余文胜、王一鸣 | 王强 |
| 审计委员会 | 邹奇、王强、王一鸣 | 邹奇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一鸣、邹奇、刘勇 | 王一鸣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邹奇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徐刚先生

财务总监:刘勇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马立先生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詹仕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高易臻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马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易臻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立、高易臻

联系电话:0755-86010035

电子邮箱:zqb@montnet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余文胜,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江西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曾就读于清华大学EMBA总裁班,1992年在澳大利亚悉尼KIRBY公司从事电机自动化研究及设计工作;1994年在美国协和集团电信研究院从事软件设计工作;1997年创办珠海亚强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系列寻呼软件和各种型号的无线设备,占有国内近90%的铁路寻呼台市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深圳市梦网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梦网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梦网云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梦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景德镇艺次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13,187,375股, 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刚,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1996年4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工作;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工作, 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百奥家庭互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CEO。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快快利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CEO。2020年6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徐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勇,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EMBA。2000年至2003年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4年至2007年担任深圳市方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经理,2008年加盟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4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马立,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2019年2月至2024年5月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兼品牌与公共关系部部长,2024年5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詹仕凌,男,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察部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詹仕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高易臻,男,中国国籍,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易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9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973,05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6,587,011,785股*0.033元/股=217,371,388.91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7,371,388.91元÷6,637,984,837股*10= 0.32746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7465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7465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